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7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运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新亚达以自有资金分别出

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和 5000 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前海地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2 日